

榄核镇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甘岗村

协议编号: 榄核设农 2023-001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甲方： 广东利泰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0L8Q51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甘岗村 3、4、10 队下围，5 队、
11 队合德围；

法定代表人： 庄婉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5224 ***** 3723

乙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甘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组织机构代码： N2440115191476043Q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甘岗路国本街 1 号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甘岗村设施农业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 403.19 亩

项目用地坐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甘岗村 3、4、10 队下
围，5 队、11 队合德围

用途为： 农业种植（蔬菜、粮食种植）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亩）							
			耕	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水田						
生产设施用地	/	/	/	/	/	/	/	/	/	/
辅助设施用地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农资和农业机械临时储存	0	0	0	14.565	0	0	0	0	0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

乙方应于 2041 年 06 月 30 日前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使用，交付标准为 空地。

第四条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

甲方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应在 / 向镇政府提交申请材料前组织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具体再利用方向甲方需与乡镇政府（街道办）商定，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土地恢复要求及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甲方承诺在 2041 年 06 月 30 日前将土地恢复为原用途，土地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复垦方向地类为果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乙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四至为：东至万安上贤涌交界，南至甘岗4、10队农田，西至甘岗路，北至甘岗11队泵房），共（大写）肆佰零叁点壹玖亩（小写403.19亩）以转租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等）方式提供给甲方使用。租地时间从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41年06月30日止。

申请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共14.565亩；其中生产设施0亩，辅助设施14.565亩，申请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面积共占该园区总面积的3.612%。

其中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式：14.565亩采用薄钢板、预制板等材料搭建活动板房，地面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底化，不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用地时间从镇政府同意审批之日起至2041年06月30日。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0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文件编号为： /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补划落实相关费用由 / 承担。

园__。甲方完成土地恢复后，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甲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应由乙方代为恢复，并支付相关恢复费用。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4.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 5.该土地如遇政府征收、征用时，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服从。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具体分配如下：__按租地合同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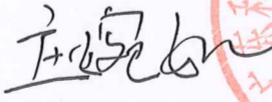
- 6.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 7.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 8.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的权利；
-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23 年 02 月 08 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街道办）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甘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